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2217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趙永清就傅民雄於擔任屏東縣竹田鄉第18屆鄉長期間，對所屬清潔隊隊員具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，詎於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時，對李○○、劉○○及施○○等3人請託錄取清潔隊員職缺乙事未主動知會政風機構，並延長原公告報名期間致李○○之子得以備妥體檢資料後順利報名，嗣李○○等3人之子經傅民雄親自勾選錄取後，又收受李○○及劉○○各新臺幣10萬元，遭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在案，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嚴重敗壞官箴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5年6月3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傅民雄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5年劾字第18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5年劾字第1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